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1996]26号

关于颁发《常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 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1 -

该文废止

2012.10.22

常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劳动模范的评选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骨干、带头作用，现根据《江苏省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模范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优秀代表，我市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为：

- （一）常州市劳动模范；
- （二）常州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立功者）；
- （三）各所辖市先进生产（工作）者；

第三条 常州市劳动模范需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由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批准授予；各所辖市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由同级人民政府授予。

第四条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授予，主要采取定期命名的方式。市劳动模范及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命名表彰大会一般每3年召开一次；各所辖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命名表彰大会一般每2年召开一次。

遇有特殊情况，市及各所辖市可召开专项或单独的命名

- 2 -

注：现生产级劳模，对机关事业单位为同一名称。不再设立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了。这个文件中当时设立先进生产（工作）者（立功者），比市模低一个档次。

2012.10.22

表彰会，授予劳动模范或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荣誉称号。需授予市劳动模范或市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应按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各所辖市、区、局（公司）、直属单位或市有关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

第五条 市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命名表彰会所需经费以及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个人奖励费由市人民政府负担，列入财政预算；各所辖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命名表彰会经费由同级政府负担。

第六条 市、所辖市先进生产（工作）者颁发以天安门图案为标志的先进奖章。市劳动模范的奖章，直径为4厘米；所辖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可颁发直径小于4厘米的奖章，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内）负责市劳模的评审和省、全国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市总工会具体负责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日常工作，各级工会协同管理；农村的劳动模范由市委农工部及所辖市、区农工部或农委负责日常工作。

劳动模范
管理；
农工部：农工
管理。

各有关单位在推荐评选部、省条线上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时应按照有关评选程序逐级上报，并纳入劳动

模范日常管理。

第八条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标准:

(一)必须是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

(二)必须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创造性地劳动,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作出特殊贡献的先进人物;

(三)必须是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人物。

第九条 评选劳动模范,必须严格按评选顺序进行:

(一)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坚持群众路线,实事求是,坚持标准,好中选优。

✓ (二)被推荐为劳动模范的候选人,由本单位评议,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上一级主管机关审核,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审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表彰。

(三)评选劳动模范应遵循按标准,讲贡献的原则,重视在第一线有突出贡献的工人,科技人员、农民中评选,并注意掌握各类人员和各行各业的比例。

第十条 被授予市劳动模范的,除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由市劳动竞赛委员

会确定。

○ 第十一条 被评为市以上各级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为其一次性办理补充人身保险。劳模、先进退休后可领取保险金,具体标准为全国劳模每月 100 元,部、省劳模每月 80 元,省厅、市劳模每月 60 元。停止评选市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 2013.3.5

○ 第十二条 市劳动模范多次获得者,在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者,其退休费可在原比例的基础上提高 5%,最高不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省、部及全国劳动模范按原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凡被授予市以上劳动模范的,每两年公费体检一次,体检和因体检而需进一步治疗及到外地疗养所需的各项费用由本单位凭据报销。

○ 第十四条 市以上各级劳动模范可凭荣誉证书到规定的医院优先就诊。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6 个月以内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6 个月以后的,在国家规定发给本人工资比例的基础上,市劳模增加 5%;省、部劳模增加 10%;全国劳模增加 15%,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 第十五条 市以上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在学习、培训、住房、煤气、调资、职称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予以安排,其住房标准,省、市劳动模范参照单位中层干部标准,全

1996 年已不执行此规定了。

2013-3-29 (王)

国劳动模范参照本单位党政副职标准。

第十六条 对市劳动模范实行带薪休假制度或休养制度。本单位未实行休假制度的劳动模范，在3年内每年带薪休假10天，福利待遇不变；本单位也可以安排劳动模范休养。

第十七条 市以上劳动模范的配偶在异地工作的，可优先照顾调到一地工作。除农村外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本人户口在农村的可转为城市户口；本人的配偶及子女是农村户口，市劳模工龄满20年，省劳模工龄满15年，全国劳模工龄满10年，配偶及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可转为城市户口。

第十八条 对市以上农民劳动模范，实行补充养老保险，凡女年满50周岁，男年满55周岁的，每月可领取保险金，标准为全国劳动模范每月100元，部、省劳动模范每月60元，市劳动模范每月40元。

对市以上农民劳动模范，每两年公费体检一次；逝世时补助丧葬费300元。

市以上农民劳动模范的养老保险费、体检费、丧葬补助费，由市财政负担。

乡镇企业职工劳动模范，参照城市口劳动模范标准执行（农转非规定除外），所需经费由所在乡镇企业负担。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密切同劳动模范的联系，定期召开劳动模范座谈会，征求他们对本地区、本单位改革和建设的意见，并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建设再立新功。

第二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劳动模范要定期进行考核，及时向授予单位和上级劳动模范管理部门报告劳动模范情况。同时要热情关心爱护劳动模范，减少不必要的社会活动和其他不正常压力，为劳动模范创造宽松、和谐、友爱的环境。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对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工作，有计划地提高劳动模范的文化、技术和管理水平，并根据需要优先安排培训和学习，有培养前途的，要及时输送到中、高等院校培训深造，或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加以培养。

第二十二条 各新闻、出版、文艺等单位和其他群众团体，要加强对劳动模范先进思想、动人事迹和高尚情操的宣传工作，激励和鼓舞广大群众学赶先进、奋发进取、多作贡献。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制止压制、讥讽等打击劳动模范的不良现象，并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凡以弄虚作假的手段获得劳动模范荣誉

称号，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因犯罪受刑事处分及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应撤销其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撤销，按评选劳动模范的审批程序，由原命名单位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模范 管理 规定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
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印发

打 印：袁国琴 校 对：吴建坤 共印 300 份